

# 華 僑 身 分 證 明 書

( ) 僑證證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茲證明○○○○君係僑居○○○○之華僑。

中文姓名：

外文姓名、別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

法律依據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。

證明書效期：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。

※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，其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。

(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)

## 僑 務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○ 月 ○ ○ ○ 日